##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二 O O O 年八月五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事项。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业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和要求,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经营行为进行了审核、监督,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对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认为:

- 一、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全部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 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0 年中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报告期内没有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四、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 1、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建立了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 2、截止2010年6月30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也没有为公司子 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 3、截止2010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签署时间	审议批准的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 额	担债务期情况
公司	北京玻钢院 复合材料有 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两年	2010. 5. 11	5, 000. 00	260.00	无

_	_	_	_	_	139, 500. 00	60, 625. 63	_
公司	中 材 科 技 (白城) 风 电叶片有限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16, 500. 00	0.00	无
叶片股 份有限	(酒泉)风 电叶片有限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两年	2010. 4. 20	16, 500. 00	3, 000. 00	无
中材科技风电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两年	2009. 8. 25	23, 000. 00	6, 609. 91	无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两年	2009. 5. 26	22 000 00	14, 142. 77	无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15, 500. 00	0.00	无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两年	2009. 4. 13	15, 500. 00	5, 000. 00	无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两年	2009. 3. 25	23, 000. 00	13, 000. 00	无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两年	2008. 4. 30	9, 200. 00	8, 127. 12	无
	北京中材汽 车复合材料 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1000.00	0.00	无
	中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两年	2009. 7. 20	2, 000. 00	0.00	无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两年	2009. 1. 16	6, 000. 00	6, 000. 00	无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两年	2010. 6. 4	2, 000. 00	1, 000. 00	无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两年	2010. 4. 26	1, 300. 00	1, 280. 26	无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两年	2009. 9. 18	3, 000. 00	2, 205. 57	无

4、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提供的担保)为60,625.63万元,占公司200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5.37%。

五、《关于公司向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所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的关联董事回避了 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董 事会《关于公司向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选举刘颖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刘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聘任刘颖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颖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职务,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本次聘任公司总裁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总裁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裁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独立董事:徐永模、张文军、李东昕 二〇一〇年八月五日